

浙江青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、挂牌公司董事、高管被限制高消费公告的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青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安徽皋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该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、挂牌公司董事及高管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子公司、挂牌公司董事、高管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由于相关人员的疏忽，公司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相关信息，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浙江青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 8月2日